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前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文博 _____

马 艳 _____

王文铎 _____

徐俊锋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